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8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16,412,007.90	112,860,554.37	112,860,554.37	9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39,671.10	25,630,634.25	25,630,634.25	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01,995.79	25,630,634.25	25,630,634.25	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802,538.63	-199,808,955.03	-199,808,955.03	2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344	0.0349	1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6	0.0344	0.0344	1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2.95%	3.23%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30,400,421.22	3,668,145,323.53	3,668,145,323.53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3,099,979.28	1,963,491,852.27	1,963,491,852.27	-0.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以下简称“解释 7 号”）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公司对本期发生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释 7 号进行了会计处理，同时对解释 7 号发布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 2015 年期初库存股金额 54,274,750.00 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54,274,750.00 元，因此对上年同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38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07.41	
合计	137,675.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公司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快速扩大规模，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的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引领市场；同时公司注重在新产品及其应用上的研发及创新，将进一步实行业上、下游的资源整合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能力。

2、技术创新的风险：由于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较快，伴随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种创新技术的发展融合，公司必须全面了解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更好的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本公司的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3、管理风险：随着公司收并购策略的深入执行以及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人员亦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组织、营销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业务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若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公司2015年度收购子公司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在扩大的同时，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公司能否保持华启智能、广州嘉崎、动力盈科原有

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5、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公司拟进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光	境内自然人	26.91%	216,863,612	216,863,612	质押	112,370,265
蒋宗文	境内自然人	7.95%	64,034,075	64,034,075	质押	20,918,000
高军	境内自然人	4.12%	33,168,725	33,168,725	质押	15,230,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5%	22,997,58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20,671,217	0		
钟宏全	境内自然人	2.11%	17,045,025	17,045,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3%	13,906,168	0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1,455,233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	其他	1.40%	11,249,675	0		

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郭军	境内自然人	1.31%	10,595,563	10,595,56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7,587	人民币普通股	22,997,5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1,217	人民币普通股	20,671,2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906,168	人民币普通股	13,906,1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49,675	人民币普通股	11,249,675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57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570			
李京	6,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100			
张玉萍	5,605,312	人民币普通股	5,605,312			
北京意元斯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86,788	人民币普通股	5,186,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 光	86,745,445		130,118,167	216,863,612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蒋宗文	25,613,630		38,420,445	64,034,075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高 军	13,267,490		19,901,235	33,168,725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钟宏全	6,818,010		10,227,015	17,045,025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郭 军	4,238,225		6,357,338	10,595,563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甘亚西	2,948,330		4,422,495	7,370,825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106 名股权激励对象 (2014 年股权激励首期授予部分)	2,862,500		3,700,000	6,562,500	2014 年股权激励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第一期 30% 解锁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 (2014 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395,000		592,500	987,500	2014 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2016 年 8 月 19 日
93 名股权激励对象 (2015 年股权激励首期授予部分)	1,694,150		2,541,225	4,235,375	2015 年股权激励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4,582,093		6,873,140	11,455,233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629,615		2,444,422	4,074,037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 限公司	668,753		1,003,129	1,671,882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钟 华	494,140		741,210	1,235,350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江 楠	98,505		147,757	246,262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陈熙鹏	99,153		148,729	247,882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戴 伟	64,565		96,847	161,412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刘晓华	131,761		197,641	329,402	重大资产重组发	2016 年 12 月 4

					行股份购买资产	日
徐惠萍	164,702		247,053	411,75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左大永	131,761		197,642	329,40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胡勇军	79,078		118,617	197,69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王宏雷	65,887		98,831	164,71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南通德升金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965		503,948	839,91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上海蓝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348		537,522	895,87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973		293,959	489,93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宁波朗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94		83,991	139,98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7,570		2,261,355	3,768,92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梁铭妹	67,645		101,467	169,11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327		603,491	1,005,81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68		287,052	478,42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2 月 4 日
王俊	223,666		335,499	559,16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牛豫鹏	43,642		65,463	109,10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桑爱鹏	43,642		65,463	109,10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余雷	43,642		65,463	109,10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刘小君	43,642		65,463	109,10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李隆涛	32,731		49,097	81,828	重大资产重组发	2018 年 12 月 4

					行股份购买资产	日
陈雪松	32,731		49,097	81,82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焦艳	32,731		49,096	81,827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郑习坤	16,365		24,548	40,91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杨诗磊	16,365		24,548	40,91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王信	16,365		24,547	40,91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122		3,489,183	5,815,305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96,138		5,094,207	8,490,345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2 月 4 日
李关宝	3,721,795		5,582,693	9,304,488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2 月 4 日
卜波	1,163,061		1,744,591	2,907,652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2 月 4 日
钟玲	331,756		497,634	829,390	高管锁定股	——
张新跃	262,655		393,983	656,638	高管锁定股	——
赵永军	667,262		1,000,893	1,668,155	高管锁定股	——
张进	37,500		56,250	93,750	高管锁定股	——
潘少斌	539,064		808,596	1,347,660	高管锁定股	——
冯程	524,564		786,846	1,311,410	高管锁定股	——
程滢	2,681,571		6,256,998	8,938,569	高管锁定股	——
焦广宇	0		28,125	28,125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172,104,993	0	259,826,506	431,931,49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 1) 货币资金与年初数相比，降低54.51%，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投资款、发放现金股利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 2) 应收票据与年初数相比，增长36.14%，主要系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年初数相比，增长34.70%，主要系增加的股权激励费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应付票据与年初数相比，降低51.05%，主要系上年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 5) 应付职工薪酬与年初数相比，降低45.76%，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 6) 应付利息与年初数相比，增长415.98%，主要系公司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与年初数相比，降低44.23%，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 1)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1.75%，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及增加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 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6.40%，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及增加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5.69%，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及增加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4) 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2.90%，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及增加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5) 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7.93%，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及增加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6) 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6.54%，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资金成本增加所致。
- 7) 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4.21%，主要系本期增加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629.33%，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 降低358.05%, 主要系本期发放现金股利及偿还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41.2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91.75%, 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随市场需求增长及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629,888.90	64,555,555.55	0.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59.43%	74.97%	-15.54%

报告期内, 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比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 主要是由于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或某几个供应商的情形, 前5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108,178,213.37	73,877,530.08	46.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 (%)	49.99%	65.46%	-15.47%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收入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前5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广州嘉崎全体股东、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李关宝、卜波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一、我方已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我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我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我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4月3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华启智能、东方网力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华启智能、东方网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启智能、东方网力其他	2015年04月3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启智能、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广州嘉崎全体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p>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嘉崎智能、东方网力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嘉崎智能、东方网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崎智能、东方网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崎智能、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2015年04月3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广州嘉崎全体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p>1、我方及我方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我方及我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我方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在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p>	2015年04月3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4、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我方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华启智能股东： 创思博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我方 2014 年受让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3% 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股份外，我方以所持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华启智能股东： 德升金腾、上海蓝都、德丰杰正道、宁波朗盛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我方以所持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华启智能除创思博特、德升金腾、上海蓝都、德丰杰正道、宁波朗盛外其他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我方以所持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广州嘉崎股东： 拉萨网华、梁铭妹、富成创业、王俊、牛豫鹏、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我方以所持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					况。
	广州嘉崎股东：力鼎恒益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我方以所持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李关宝、卜波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我方以现金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人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1、已依法对华启智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合法持有华启智能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代持等情形，不代表其他主体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该等权利受到限制的约束，并保证上述状态可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东方网力名下。3、本次交易中，放弃对华启智能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4、承诺不存在任何业已发生或潜在的影响我方转让华启智能股权的限制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诉讼、仲裁、华启智能公司章程或内部文件。5、承诺已向东方网力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华启智能及我方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我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广州嘉崎全体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1、已依法对嘉崎智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2015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的行为。2、合法持有嘉崎智能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代持等情形，不代表其他主体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该等权利受到限制的约束，并保证上述状态可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东方网力名下。3、本次交易中，放弃对嘉崎智能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4、承诺不存在任何业已发生或潜在的影响我方转让嘉崎智能股权的限制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诉讼、仲裁、嘉崎智能公司章程或内部文件。5、承诺已向东方网力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嘉崎智能及我方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我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光	首发上市承诺	<p>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本公司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钟宏全	首发上市承诺	<p>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宗文和高军	首发上市承诺	<p>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来五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 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的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甘亚西承诺	首发上市承诺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郭军	首发上市承诺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 DABIN ZHU 的配偶张玉萍	首发上市承诺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 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本人配偶 DABIN ZHU 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 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首发上市承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	首发上市承诺		本人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发上市承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p>带的法律责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况。</p>
<p>公司</p>	<p>首发上市承诺</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且非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内的情况时，则触发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其中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为前次股份回购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其后六个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监测。在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本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将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本公司董事会应于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股份回购预案应明确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p>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本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p>	<p>首发上市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p>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股价。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除刘光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发上市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

		<p>净资产（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股价。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平均薪酬的 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p>	<p>十六个月</p>	<p>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p>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p>	<p>首发上市承诺</p> <p>1、承诺人作为东方网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东方网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东方网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东方网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承诺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保证东方网力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东方网力持续稳定经营，确保东方网力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3、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东方网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东方网力。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东方网力的同业竞争，在东方网力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4、承诺人将不利用与东方网力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东方网力及东方网</p>	<p>2011年09月19日</p>	<p>长期有效</p>	<p>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力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东方网力及东方网力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宗文先生、高军先生、中科白云以及英特尔(成都),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首发上市承诺	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东方网力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 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 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	首发上市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东方网力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 本人愿无条件代东方网力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保证东方网力不因此受到损失。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公开发行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504.5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9.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3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是	9,548	12,148	0	12,222.68	100.61%	2016年01月01日	1,030.26	8,451.79	是	否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3,370	10,770	0	10,858.9	100.83%	2015年07月01日	471.51	3,197.04	是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5,757	5,757	0	5,408.27	100.00%	2016年01月01日			是	否
东方网力收购华启智能 100.00% 股权	否	37,568.19	37,568.19	10,309.29	32,948.82	87.70%		1,613.3	7,282.93	是	否
东方网力收购嘉崎智能 100.00% 股权	否	10,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146.03	2,181.6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243.19	76,243.19	13,309.29	71,438.67	--	--	3,261.1	21,113.4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0	0	0	0.00%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76,243.19	76,243.19	13,309.29	71,438.67	--	--	3,261.1	21,113.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中关村电子城 IT 产业园内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A2 区办公楼 1 层 2011 号及 13 层 2161 号、2162 号、2163 号。此议案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10,574.34 万元。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5951-3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上述置换。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再次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7,117.05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上述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保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根据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保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净额 28,652.10 万元，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28,67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489.8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99.35%，滚存的利息收入净额 195.53 万元，剩余 357.78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应支付的华启智能股权投资款，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问题。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3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非公开发行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501,773.31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22,366,9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295,873.87 元。上述事宜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实施完成。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054,433.37	811,273,035.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128,866.80	51,513,740.80
应收账款	786,059,938.03	707,333,971.07
预付款项	176,671,534.13	162,354,73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595,469.19	21,924,61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977,886.78	229,637,82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19,704.55	36,119,704.55
其他流动资产		8,023,677.37
流动资产合计	1,734,607,832.85	2,028,181,30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444,761.03	143,642,37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3,437,918.38	141,787,473.94
长期股权投资	223,610,562.81	195,116,741.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802,422.26	133,939,999.35
在建工程	2,840,310.44	2,999,998.68
工程物资	185,529.14	293,577.0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244,426.79	110,771,160.84
开发支出		
商誉	811,308,801.05	811,308,801.05
长期待摊费用	18,171,748.16	18,340,80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1,068.70	3,274,78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35,039.61	78,488,30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792,588.37	1,639,964,020.60
资产总计	3,430,400,421.22	3,668,145,32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000,000.00	39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26,807.76	98,106,928.81
应付账款	134,655,276.20	111,622,567.14
预收款项	6,873,240.45	8,799,5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64,108.23	21,874,014.78
应交税费	94,485,938.53	136,940,499.91

应付利息	5,582,708.27	1,081,967.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779,095.25	313,374,959.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2,267,174.69	1,097,800,51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320,000.00	51,320,000.00
应付债券	290,643,114.71	289,833,720.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4,552.79	9,838,87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666,090.25	86,255,35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773,757.75	438,247,959.00
负债合计	1,300,040,932.44	1,536,048,477.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5,917,477.00	322,366,9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2,145,655.25	1,118,120,946.58
减：库存股	85,666,090.25	86,255,359.00
其他综合收益	1,078,672.24	2,078,805.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16,963.70	56,916,963.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2,707,301.34	550,263,50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099,979.28	1,963,491,852.27
少数股东权益	167,259,509.50	168,604,99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359,488.78	2,132,096,84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0,400,421.22	3,668,145,323.53

法定代表人：刘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990,279.51	638,065,13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103,756.80	10,823,740.80
应收账款	569,092,121.79	491,829,388.90
预付款项	154,552,994.75	142,383,323.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468,628.69	14,768,493.53
存货	95,158,920.47	74,479,757.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19,704.55	36,119,704.5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4,486,406.56	1,408,469,540.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987,315.24	64,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3,437,918.38	141,787,473.94
长期股权投资	1,507,876,615.57	1,436,211,956.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433,589.27	102,624,752.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37,904.87	24,005,644.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50,934.22	15,672,34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1,068.70	3,274,78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35,039.61	78,488,30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5,670,385.86	1,866,315,260.50
资产总计	3,050,156,792.42	3,274,784,80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000,000.00	39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07,765.50	66,306,646.00
应付账款	73,598,814.54	62,496,058.37
预收款项	909,317.64	564,400.65
应付职工薪酬	6,711.39	8,013,450.51
应交税费	79,649,892.04	105,461,711.69
应付利息	5,582,708.27	1,081,967.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807,194.08	324,667,53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4,962,403.46	974,591,76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320,000.00	51,320,000.00
应付债券	290,643,114.71	289,833,720.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666,090.25	86,255,35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629,204.96	427,409,079.89
负债合计	1,182,591,608.42	1,402,000,84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5,917,477.00	322,366,9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2,028,355.25	1,118,003,646.58
减：库存股	85,666,090.25	86,255,359.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16,963.70	56,916,963.70
未分配利润	448,368,478.30	461,751,71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565,184.00	1,872,783,95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0,156,792.42	3,274,784,801.3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6,412,007.90	112,860,554.37
其中：营业收入	216,412,007.90	112,860,554.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487,575.95	104,485,267.66

其中：营业成本	90,990,693.67	54,681,352.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821.51	1,212,399.09
销售费用	33,685,616.68	15,112,098.44
管理费用	64,963,728.89	27,304,170.47
财务费用	9,283,101.94	4,976,544.45
资产减值损失	555,613.26	1,198,70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8,289.49	99,75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8,289.49	-623,573.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6,142.46	8,475,046.21
加：营业外收入	22,251,442.97	19,013,40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17,585.43	27,488,449.57
减：所得税费用	4,123,398.36	1,503,72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94,187.07	25,984,72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39,671.10	25,630,634.25
少数股东损益	-1,345,484.03	354,08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133.64	9,451.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133.64	9,451.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133.64	9,451.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0,133.64	9,451.8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94,053.43	25,994,1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39,537.46	25,640,08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484.03	354,085.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05	0.03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06	0.0344

法定代表人：刘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5,881,156.10	91,585,259.47
减：营业成本	58,806,438.24	37,665,40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2,731.48	1,108,434.20
销售费用	22,089,904.07	14,900,442.23

管理费用	33,326,034.57	22,659,422.39
财务费用	9,442,094.07	5,063,788.16
资产减值损失	555,595.67	529,27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8,219.28	99,75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8,219.28	-623,573.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0,138.72	9,758,248.95
加：营业外收入	19,560,019.88	19,013,40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10,158.60	28,771,652.31
减：所得税费用	1,297,520.81	1,463,737.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12,637.79	27,307,914.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12,637.79	27,307,914.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76,960.25	61,810,70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90,060.25	19,013,40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9,460.59	4,092,9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16,481.09	84,917,02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92,046.79	184,278,75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66,692.20	30,094,90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69,598.14	34,940,31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0,682.59	35,412,0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19,019.72	284,725,98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2,538.63	-199,808,95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000,00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29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28,29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3,235.34	1,998,80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484,179.98	449,000,000.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27,415.32	450,998,80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27,415.32	-12,370,50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1,3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1,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40,021.31	7,114,93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588.70	3,940,50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69,610.01	12,655,4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69,610.01	28,664,55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196.63	12,01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205,760.59	-183,502,89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156,941.72	468,241,59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51,181.13	284,738,703.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54,130.21	35,172,94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88,637.16	19,013,40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722.98	3,460,80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74,490.35	57,647,14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63,871.06	176,264,57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55,994.55	28,106,49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81,185.59	33,915,02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6,477.09	32,297,04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57,528.29	270,583,1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83,037.94	-212,935,99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000,00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29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28,29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7,517.00	1,998,80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153,069.98	449,000,000.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30,586.98	450,998,80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586.98	-12,370,50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1,3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1,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40,021.31	7,114,93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588.70	3,940,50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69,610.01	12,655,4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69,610.01	28,664,55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1.71	1,12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184,556.64	-196,640,82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54,550.39	444,869,40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69,993.75	248,228,582.1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